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2003/1
18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九届会议
2003年12月1日至9日，米兰
临时议程项目8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九届会议
2003年12月1日至9日，米兰
临时议程项目7(a)

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公约》第四条第8和第9款的执行情况

第四条第8款执行进度

与其他多边环境公约和协定之间可能的协同作用和联合行动 以及增强与其他公约合作问题研讨会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 要

秘书处按照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规定的一项任务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规定的一项任务组织了两个研讨会。参加者讨论了如何提高与其他公约和多边协定一起开展的活动有效性问题。

有关国际组织介绍了各自在增进公约之间协同作用方面的方针。缔约方代表向参加者介绍了本国在各公约之间合作方面的经验。参加者着重提到必须避免工作重复，必须提高不同公约目标的成本效益、一致性和互补性。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4	3
A. 任务.....	1 - 2	3
B. 两个附属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3 - 4	3
二、 议事情况.....	5 - 13	3
A. 履行机构关于与其他多边环境公约和协定 之间可能的协同作用和联合行动问题的研 讨会.....	8 - 10	4
B. 科技咨询机构关于增强各公约之间合作问 题的研讨会.....	11 - 13	5
三、 履行机构关于与其他多边环境公约和协定之间可 能的协同作用和联合行动问题的研讨会期间讨 论情况摘要.....	14 - 37	5
A. 一般问题.....	14 - 22	5
B. 各公约的方针.....	23 - 29	7
C. 国际组织为促进协同作用而开展的活动.....	30 - 37	9
四、 科技咨询机构关于增强各公约之间合作问题的研 讨会期间讨论情况摘要.....	38 - 68	10
A. 国家经验.....	39 - 44	11
B. 关于各项里约公约之下交叉问题领域的小 组讨论.....	45 - 68	12
五、 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69 - 80	16
A. 国家一级的行动.....	69 - 72	16
B. 各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调.....	73 - 75	17
C. 协调中心的活动和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76 - 80	17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 5/CP.7 号决定第 36 段请秘书处于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组织举办一次研讨会，研讨与其他多边环境公约和协定的可能的协同作用和联合行动，并将这一研讨会的结果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

2.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请秘书处与联合联络组其他成员合作，举行一次研讨会，作为加强各公约之间合作的第一步。科技咨询机构商定，该研讨会的目标应是编写向每项公约国家协调中心提供的指导意见，促进彼此之间的协调和联络；并应提出备选方案，利用现有渠道在技术转让、教育和推广、研究与系统观测、能力建设、报告以及影响和适应的领域，加强各公约间的合作并形成协同作用，特别是交流信息。

B. 两个附属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3.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不妨注意本说明中的信息，并酌情提供指导意见。

4.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注意本报告中的信息，并决定拟采取哪些额外行动和/或是否需要缔约方会议作出一项决定。科技咨询机构还不妨审议下文第 24 段所述特设技术专家组(特设技术专家组)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的报告，以及其他公约提供的任何进一步的信息，并决定下一步的适当步骤。

二、议事情况

5. 研讨会是由秘书处组织于 2003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在芬兰埃斯波举办的。履行机构的研讨会从 7 月 2 日开始至 7 月 3 日中午结束，科技咨询机构的研讨会从 7 月 3 日中午开始至 7 月 4 日傍晚结束。¹ 承办部门是芬兰环境部，芬兰政府、意大利政府、挪威政府和瑞士政府提供了资金支持。

¹ 两个研讨会的议程可在《气候公约》网站(<http://www.unfccc.int>)的链接 sessions/workshops 之下查看。

6. 来自缔约方和有关组织的 63 位代表出席了研讨会。28 位代表是《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名的，其中包括 2 名来自经济转型期缔约方的代表，还有 19 名代表是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名的。参加者还包括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提名由这两个公约缔约方派出的代表。此外，还有 12 名来自国际组织的代表和 3 名来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研讨会。

7. 研讨会由芬兰环境部秘书长 Sirkka Hautajarvi 女士正式宣布开幕，她向参加研讨会的代表表示欢迎，并着重指出了促进各项里约公约——《气候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荒漠化公约》——之间协同作用的重要性。履行机构主席 Daniela Stoycheva 女士和科技咨询机构主席 Halldor Thorgeirsson 先生分别介绍了研讨会的目标并说明了预期的结果。

A. 履行机构关于与其他多边环境公约和协定之间可能的协同作用和联合行动问题的研讨会

8. Stoycheva 女士主持了这个研讨会。研讨会的第一阶段专门用于介绍从一项环境公约的角度为争取实现协同作用而开展的活动。《生物多样性公约》、《荒漠化公约》和《湿地公约》(伊朗拉姆萨尔, 1971 年; 下称《拉姆萨尔公约》)的代表作了介绍。

9. 研讨会的第二阶段是国际组织介绍关于实现协同作用和进一步合作的方针。这些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联合国大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10. 在研讨会的第二天, 组成了 4 个工作组讨论多边环境协定和公约之间进一步合作的方针、挑战和机会。各工作组的报告员后来参加了关于这些议题的一次小组讨论。

B. 科技咨询机构关于增强各公约之间合作问题的研讨会

11. Thorgeirsson 先生主持了这个研讨会，首先发言总结了科技咨询机构在各项里约公约合作方面的工作进程，由此开始了研讨会的讨论。Thorgeirsson 先生指出，不同的人对“协同作用”一词有不同的用法和理解。就本次研讨会而言，“协同作用”是指能够提高活动有效性的合作。

12. 研讨会第一阶段有 6 项介绍国家经验的发言。这些介绍归纳了某些国家旨在增进各公约之间合作的政策和/或活动方面的主要动态。

13. 在上述介绍之后，研讨会按各项里约公约的交叉领域分成 4 个小组，这些领域是：(a) 技术转让、教育和推广、能力建设，(b) 报告，(c) 影响和适应，以及 (d) 研究与系统观测。每个小组的讨论都是以一项基调发言开始，随后是关于交叉领域的讨论，每个小组都有来自不同国家的 5 至 6 位代表参加。研讨会最后就为增强各项里约公约之间的合作而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包括可能需要由国家协调中心开展的活动。

三、履行机构关于与其他多边环境公约和协定之间 可能的协同作用和联合行动问题的 研讨会期间讨论情况摘要

A. 一般问题

14. 参加者确认，多边环境公约和协定内部以及相互之间形成协同作用是执行阶段过程中的一个自然的步骤。之所以需要高效率的配合，原因在于人们担心工作可能会重复，资源分配效率低下，以及由于人们认为各项协定的任务和活动可能会相互冲突。人们广泛认为，国家和地方两级是实际执行的层面，促进协同作用最为重要。然而，会上也讨论了为在国家和地方两级鼓励进一步配合努力而可在国际一级采取的步骤。

15. 一些参加者指出，在国家一级鼓励配合努力的有效途径之一是采取针对具体问题的、着眼于步骤的方针。应当用于指导争取实现协同作用的工作的进一步原则可包括目标的成本效益、避免工作重复、增加价值、一致性和互补性。

16. 参加者强调了“生态系统方针”，² 作为实现协同作用的办法之一的重要性。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生态系统方针证明有助于与《拉姆萨尔公约》、《荒漠化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其他机构进行联合努力，因为它们在全球生态系统的健康方面具有相似的关切。事实上，研讨会参加者指出，生物资源保护是可开展联合努力的领域之一。另一方面，各公约之下采取的行动也应考虑到当地人口及其生活的需要。

17. 《气候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荒漠化公约》的代表指出，随着各公约的活动进入执行阶段，越来越多的缔约方都呼吁促进相互之间的进一步合作。参加者还提到政府在不同的公约方面倡导不同的方针，但他们也强调，为实现不同的环境目标而采取一致的方针有助于提高每项公约的执行效率，从而减少费用。一些参加者指出国家一级存在关切，担心旨在促进各项里约公约任务执行方面协同作用的行动可导致个别国家项目可得总体援助数额的减少。

18. 许多发言者承认，到目前为止在争取实现协同作用方面已经做了大量工作，诸如在能力建设、报告、供资以及公众意识和教育方面就是如此。因此，一些参加者敦促不要“仅仅为了协同”而促进这种合作，而是应当开展工作，具体切实地采取步骤尽量减少重叠和重复并以更高的效率分配资源。

19. 参加者指出，环境方面的活动往往受国际协定之下的义务和来自这些协定的资源驱动，而不是受国家最高优先问题驱动。这些义务可能扭曲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且可能对在一个国家的战略中兼容所有各项活动造成困难。自下而上地协同一致努力执行多边公约和协定，并且又能纳入国家发展目标，成功的机会就比较大。

20. 参加者指出，多边公约和协定在术语用法上存在差异，其原因是目标和对科学信息的理解存在差异。事实上，这一情况被认为是对有效合作构成的主要障碍

² 生态系统方针是指一项管理土地、水和生活资源的战略，促进保护工作和以公平的方式进行可持续的利用。这个方针的基础是应用适当的侧重于“生物组织”层面的科学方法，生物组织包含有机体及其环境的关键过程、功能以及相互影响。这种方针承认，具有文化多样性的人类是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生态系统方针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的主要行动框架，该公约第五次缔约方会议 V/6 号决定认可了关于生态系统方针的表述。该决定全文可查看 <http://www.biodiv.org/doc/decisions/cop-05-dec-en.pdf>，第 103 页。

之一。此外，有人指出，并非所有国家都是所有公约的缔约方，在为实现各项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进行努力时应当考虑到这一情况。

21. 关于协调，参加者指出，一些发达国家的机制优于发展中国家，能力高于发展中国家。然而，有人强调，那些具备有效的部际进程、而且将可持续发展考虑纳入发展规划的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协同作用方面一般都是最为成功的。

22. 同样，参加者强调，必须在各公约和协定的国家协调中心之间建立正规的通信渠道。这些政府在同一个人部委中分别为每项公约和协定设置了协调中心，可能比较容易实现协调。然而，它们可能在获得其他部委的支持方面遇到额外的困难，在国家一级的配合努力需要高层次的政治承诺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B. 各公约的方针

23. 各项里约公约在若干条款中都承认并指出了这些公约之间该区协调的重要性。具体提到配合的有，《气候公约》第七条第2款(l)项和第八条第2款(e)项、《生物多样性公约》第5条和第24条(d)款，以及《荒漠化公约》第8条第1款和第23条(d)款。各项里约公约以及《拉姆萨尔公约》等另一些公约都已采取措施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促进协同作用。

24.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代表概述了配合努力的情况，包括有关气候变化和荒漠化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方面的努力。一些活动包括与《拉姆萨尔公约》和《荒漠化公约》的联合工作方案，以及与粮农组织的一些合作。在气候变化方面，《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附属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委员会(科技工艺咨询委员会)被要求就如何将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纳入《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执行提出科学上的咨询意见。为在这方面协助科技工艺咨询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设立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特设专家组)。

25. 参加者表示注意到设立特设专家组等举措的重要性，该专家组目前正在编拟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联系问题的报告。报告分析所观察到的和预测的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探讨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措施的联系；考虑为支持进行规划、决策和公众讨论而采取的方针；以及研究若干案例。报告的结论认为，有很多机会可以执行互利的活动，在增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同时

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而由于缺乏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协调，这些机会很少得到真正的利用。

26.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进行的某些配合努力侧重于通过在若干发展中国家举办国别研讨会，加强体制联系、支持国内驱动的倡议以及能力建设，目标在于推动讨论各利害关系方以何种方式在执行各项里约公约方面进行配合。国家缔约方在这些研讨会上提出的建议包括：有必要加强行动方案的一体化，《荒漠化公约》之下的国家行动方案和《气候公约》之下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间建立密切联系，以及国家协调中心之间进行更密切的联络，为此，举例而言，可采取国家一级适当的激励体制。关于保护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在防治荒漠化的努力中具有重要作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态系统方针在荒漠化方面也有相关意义。

27. 《拉姆萨尔公约》之下与其他公约存在着广泛的联系和配合，包括与《荒漠化公约》的联合工作计划，以及联合制订和共同采用有关技术事项的指导意见和指南。目前正在考虑可将这种联系延伸到《气候公约》的领域。到目前为止，与《气候公约》的配合联系适应和缓解方面侧重于湿地。《拉姆萨尔公约》分析了国别报告，从中找出公约之间内部协调的证据。结果表明，国家协调中心之间的配合不足，政府在不同的谈判机构中就同样的问题采取不一致的立场，以及有些国家在协同执行各项环境公约之下的活动方面不具备正规的协调机制。

28. 在《气候公约》之下已经采取了一些配合步骤，包括举办其他公约代表也积极参加的研讨会，以及开展了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特别是在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的工作，这些工作要求考虑《荒漠化公约》的国家行动方案。³ 《气候公约》秘书处还在与粮农组织合作，逐步协调与林业相关的定义，并参加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小组)，这是一个为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活动而设立的小组，途经包括设立了一个关于精简林业方面报告工作的特别工作组。

29. 最后，参加者着重提到联合联络组的重要性，指出该组在鼓励各项里约公约之间的合作和实现协同作用方面的潜力。联合联络组被认为可以利用每项公约的工作尽可能提高效率和一致性，避免工作重复。一些参加者提出，可以请联合联络组编制相关文件、组织会议和研讨会并执行其他实际任务。

³ 见《气候公约》第 28/CP.7 号决定。

C. 国际组织为促进协同作用而开展的活动

30. 7个国际组织应邀介绍了在促进与多边环境公约和协定的协同作用方面所开展的活动。这些组织的代表指出，联合努力有助于可持续发展。

31. **环境署**正在推动4个国家的试点项目，项目旨在协调5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全球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移栖物种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以及《世界人类遗产公约》)的国别报告。环境署还在编制培训手册草稿，并将举行一系列区域培训班，以增强多边环境协定的遵守和执行。环境署还在与各项规定了贸易条款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合作培训海关官员；环境署不久将在非洲国家发起一个项目，以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改进各项环境协定之间协调与有效性的建议。

32. **开发署**正在开展工作，将气候变化的适应纳入国家规划的优先事项的主流并通过“实践中学习”项目发展适应方面的能力，同时，以各国政府的需求为动力争取实现各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开发署正在计划进行关于环境公约之间协同作用问题的国别案例研究和区域研讨会，并将由此而形成的认识提供给其他国家政府。开发署在合作方面找出的障碍和挑战包括：侧重部门发展而不是更广泛规划的倾向、地方和国家两级体制能力差异，以及在国家以及各部委之间寻找牵头单位的困难。

33. **环境基金**在总的战略考虑中力求避免环境影响在重点领域之间的转移。该基金在2000年4月通过的“业务方案12”加强了这方面的承诺。该基金正在为45个国家提供资金，以便进行国家能力自评，这项工作侧重于跨部门能力建设需要。国家能力自评方案要求在编制国家能力自评项目时征求各项里约公约国家协调中心的意见，并鼓励利害关系方广泛参与。对于多重点项目继续给予高度优先地位，环境基金在2004-2006年业务计划中设想为这类跨部门项目分配大量资源。

34. **联合国大学**介绍了“相互联系倡议”，这是它在评估各公约之间协同作用方面开展的最重要活动之一。相互联系倡议的内容是，分析研究有关问题和主题，包括各种联系在履约和执行、供资和能力发展方面的作用。到目前为止，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已进行了15项国家和区域案例研究，并在太平洋、东南亚和南亚进行了3项分区域研究。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发现，在实现协同作用方面存在着应当加以处理的固有的社会难题，包括国家的政治结构、文化以及国家机构的历史作用。

35. 训练所介绍了侧重于在执行各项里约公约方面的核心数据集需要的工作。为此，训研所正在创造必要条件，以便制定一个连贯一致的、高效率的体制和技术框架，促进开发数据库，用以为执行各项环境协定而交流和传播有用的信息。这个项目称为互联网环境信息系统(SISEI)，着眼于综合管理数据和信息，目前正在与一些国家实体和分区域实体联合开发。

36.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正在研究联合国森林论坛与各项里约公约之间协同作用的潜在领域，特别是该联盟与各公约都关心或作出承诺的森林景观恢复领域。该联盟的另一些活动包括最近在印度台拉登举办的研讨会，来自亚洲 10 个国家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公约》协调中心会聚在一起，讨论如何将这些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规划的主流。另外，在国家一级，该联盟正在推动将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注纳入根据《气候公约》开展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并且将气候变化方面的关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37. 卫生组织正在扩大工作范围，在其中纳入生物多样性损失与气候变化在健康方面造成的后果。气候变化可能影响健康的途经包括与气温有关的疾病和死亡，以及极端天气事件对健康的影响。2003 年底，卫生组织及其伙伴将出版一本关于气候变化与人类健康问题的书籍，其中将分析风险和对策，并提出一系列评估脆弱性和适应办法的方法。此外，卫生组织、环境署和哈佛大学正在合作编制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问题的即将发行的出版物。从健康的角度出发，卫生组织关注荒漠化及其对营养、人口流离失所以及水和粮食问题的影响。

四、科技咨询机构关于增强各公约之间合作 问题的研讨会期间讨论情况摘要

38. 在继履行机构研讨会之后举办的科技咨询机构研讨会上，参加者交流了增强各公约之间合作方面的国家经验和方针；讨论涵盖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交叉领域和有待国家协调中心采取的进一步步骤和开展的活动。

A. 国家经验

39. 德国代表介绍了德国技术合作署在执行多边环境协定方面的方针，特别是项目设计和执行、体制建设和能力建设，以及培训和联网等方面的方针。他着重提到该署目前正在中国、毛里塔尼亚和突尼斯执行的某些项目的整体性质。他提请注意《荒漠化公约》之下的国家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气候公约》之下的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方面产生的各公约之间进行合作的机会。增强合作的活动可包括民间团体与政府之间的合作、开发共同办法和工具，以及寻找共同的伙伴。

40. 乌拉圭代表向参加者介绍了乌拉圭在增强公约之间合作方面所做的努力，这种努力是通过乌拉圭国家能力自评开展的。在乌拉圭，由协调机制负责促进各公约之间的协调与合作，这种机制的组成是政府所有各部的代表、私营部门的代表、学术界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任务是合作制定环境政策。她强调各项公约的协调中心应在有关执行的活动中经常不断交流。可以增强合作的议题和领域可包括保护区、水土保持做法以及水资源管理。

41. 古巴代表强调，古巴特殊的环境条件要求实行综合性的环境管理，在这种管理中，自然资源保护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利用和管理具有重要作用。从体制机构的角度看，古巴本国是在环境委员会范围内进行各公约之间的合作，该机构的工作涉及制定政策，将环境管理、减少污染以及环境教育融为一体。古巴水文流域方案的经验揭示出在某些领域可以努力设法增强合作，包括土壤退化、毁林、废弃物和污染控制、生物多样性和保护区、自然灾害，以及气候研究、健康和教育。

42. 芬兰代表介绍了本国在国际、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各级在各公约之间的合作方面的经验。合作的体制框架应着眼于高效率利用资源，应当利用现有的体制安排作为出发点。芬兰设立了部际委员会，负责进行合作问题上的计划工作。该委员会要负责精简调整共同任务，找出关键的和共同的合作问题并采取行动，以及承担某些与监测和指标有关的其他任务。真正合作的基础应当首先是通过帮助政策制定者认识到合作的好处而创造需求。在形成需求之后，应当找出共同的问题，以便采取综合方针。

4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概述了本国在国家一级在各公约之间合作方面的经验。正规安排包括副总统办公厅，该办公厅是各项主要公约的国家协调中心。

此外，非正式的协调着眼于交流信息，其途经是国家咨询研讨会、积极参与与各项公约有关的国家会议，以及邀请利害关系方参加区域会议。可通过增强协调中心的能力促进各公约之间的合作。此外，还可在技术转让方面进一步努力，举办国家研讨会以及建立国家数据库和网络。

44. 匈牙利代表提到匈牙利在增强各公约之间合作的方针中采用战略规划的情况。在匈牙利，环境和水资源部的国际关系司负责为这一进程提供便利。有关活动着眼于增强合作，并考虑环境方面、政策方面、体制方面、财政和公众参与方面。匈牙利采用战略规划办法制定《气候公约》之下的环境方案、《荒漠化公约》之下的国家干旱战略、《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以及国家造林方案。各公约之间的合作要求政策上的一致性、体制上的协调，并加强用于决策的科学依据。

B. 关于各项里约公约之下交叉问题领域的小组讨论

1. 技术转让、能力建设以及教育和推广

45. 小组讨论首先由 Jerry Velasquez 先生(联合国大学)发言，他强调说，相互配合的机会大多来自于各项公约的执行。地方一级的活动可包括合作制定鼓励办法、促进信息管理以及提高意识方案。在国际一级，促进合作的途经可包括交流关于技术和方针的信息，以及建立网络和数据库。执行这些行动的渠道可包括举办研讨会、发展伙伴关系、建立网站、制定联合推广方案以及设置奖项。虽然在各项公约和各国情况下应用的技术可能不同，但转让技术的方法和体制安排可以是相似的。因此，指导合作方面国家行动的方针可建立在国家一级交流的经验之上。

46. 小组成员包括加纳、挪威和菲律宾的代表，他们着重提到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对于执行各项里约公约的重要性。

47. 参加者提出初步制定程序，在形成一致的谈判立场方面和在履行各自的义务方面，确保协调中心之间的相互交流以及协调中心与决策者的相互交流。所提出的建议包括建立和促进能够增强国家协调中心与各项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和交流的机制，包括举办国家一级研讨会。

48. 一些参加者强调，关于技术转让、能力建设以及教育和推广的工作应着眼于帮助地方一级采取行动。讨论中人们强调了国家能力自评的作用，国家能力自评被认为是能力建设方面合作的主要渠道之一。这些评估可以扩大范围，涵盖与协调执行各项里约公约相关的关注问题。

49. 另一些参加者指出，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是执行各项里约公约的关键因素，增进这些领域的合作对于实现各项公约的目标十分重要。他们强调了国际社会在调动资源提高国家和地方两级能力方面的作用，并且呼吁注意研究与政策方面的有关多边组织在输送这些资源方面的作用。

50. 讨论中，人们着重提到为指导技术需求评估制定一般框架的意义，以及扶持型环境和能力发展作为执行手段的重要性。一些参加者强调了政府在这类框架方面的作用，并且提出制定这些框架应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原则。还有一些参加者指出，建立私营部门在技术开发与转让方面的作用，需要吸收该部门参与。

51. 参加者指出，《气候公约》之下制定的技术转让框架可以作为各项里约公约之间制定共同方针的基础，并且提出开发技术转让的“工具箱”和制定据以物色技术和可能用户的指南。一些参加者说，技术转让框架的制定应当依据一项广泛的分析，以避免对技术转让所针对的社会和生态环境造成消极影响。

52. 参加者承认，提高意识水平和开展教育努力设法增强合作及其对发展的积极影响，是各项里约公约所共同的重要因素，可以在国家一级加以执行。有人提出，需要找出这方面以及所有各项公约之下的最佳做法，加以推广和促进。这方面也可包括交流关于生态系统影响、缓解办法和试点项目的信息。

2. 研究与系统观测

53. William Westermeyer 先生(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介绍了最近有关研究与系统观测方面的活动情况，并且指出，为了理解气候变化和气候变异性而需要的许多数据可能也与认识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目的具有相关意义。他强调说，全面落实气候方面的全球观测系统需要各国承诺遵循免费和无限限制地交换数据的原则。提交科技咨询机构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适足性问题第二次报告的建议可能对于研究与系统观测的领域的合作具有相关性。除了其他外，这些建议包括设计和运用综合的全球信息产品，以及建立一个国际体制以便制定陆地观测系统的标

准。第二次适足性报告还强调了数据交换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以及改进地球观测系统的必要性。

54. 小组成员包括中国、芬兰、瑞典和多哥的代表，他们介绍了监测方面合作的意见和想法，以及关于重叠和可能采取行动统一监测方法和系统的意见和想法。

55. 参加者提到各项里约公约方面监测与研究需要和努力中目前存在的重叠。一些参加者指出，鉴于各项公约之下的数据要求相似，可以进行共同的研究和监测。例如，有些参加者提到与林业有关的数据对于联合国森林论坛和各项里约公约的等进程的相关意义，指出，林业可能是各项里约公约之间可进行合作的领域之一。

56. 有人指出，当前的观测系统和研究努力还不足以满足所有各项里约公约的需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缺乏技术能力和资源，因此是一个限制因素。有些参加者提到发展中国家的许多独立研究和监测计划，呼吁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做好协调。他们还指出，观测系统的标准化程度在国家一级比较高，因此，应在国际一级进行标准化方面的努力。

57. 为了以更高的效率利用技术、资金和人力资源，一些参加者提出监测工作区域化；虽然对设备和熟练人员的需求巨大，但现有的技术和人力资源可用于为多个区域和目的服务。他们指出，为监测工作制定共同的技术标准可能是一项困难的任務，但又指出，应当研究这项工作的可能性。另一些参加者说，开发一套共同关心的核心数据，作为各项里约公约的信息来源，可能是增强合作的切实途径。

58. 一些参加者提出建立信息交换论坛，技术人员和决策者可以在这种论坛上相互联络，就研究与系统观测交换意见，更好地支持决策工作。2003年7月31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地球观测问题高峰会议被认为是这种论坛的一个实例。

3. 报 告

59. Vijay Samnotra 先生(环境署)在讨论中首先发言，向参加者介绍了环境署如何努力设法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条约协调信息管理和报告工作。数据和报告协调方面的某些障碍在国家一级包括责任分散、对报告与高效率执行各项公约的联系认识有限、执行者之间缺乏足够的交流，以及资金和资源有限。在国际一级，协调的障碍包括出席技术会议的资金有限和能力缺乏。其他障碍包括报告格式、时

间安排和信息使用各不相同。其中有些障碍可通过机构间合作、信息共享、用语名称标准化以及制定统一报告格式手册加以克服。

60. 安提瓜和巴布达、比利时、哥伦比亚、匈牙利和瑞士代表参加了小组讨论，并介绍了各自在报告方面对于各项里约公约之间合作问题的意见。参加者在发言中着重谈到国家机构的报告负担、增强合作的机会，以及协调中心在这一领域进行交流所能产生的好处。

61. 参加者提到国家和地方两级的活动以及国际一级的活动之间的差别。国家一级涉及努力协调数据收集和分析，为执行工作制定明确和具体的任务，并提到意识。参加者提出，为了减少各机构的负担，应采取行动更好地协调地方一级和次国家一级之间的信息流动，并增加协调中心和负责编制报告的机构之间的合作和交流。关于国际一级协调的建议包括精简报告内容、找出报告的全球共同领域，以及实现信息提交的同步。

62. 参加者强调必须保证报告在国家和地方两级的相关意义，并且指出，这些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可在次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加以战略性的应用。例如，这种信息可支持区域和地方政策制定，或由大学和各类学校在可将这些信息的分析纳入学习课程的情况下加以使用。

63. 精简和协调报告工作也被认为是应当执行的重要任务之一。参加者讨论了各项公约之下的报告要求，指出，数据在《气候公约》之下具有重要作用，而《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则较侧重于质的方面的信息。着眼于协调和精简的行动可包括找出信息和数据方面可能存在的重叠，以及使用共同的术语和定义。一些参加者提出，可以设立一个专家组负责制定这些任务。另一些参加者提出支持并依靠正在执行的计划；精简林业报告特别工作组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之下的一项计划被认为是这方面的一个实例。

4. 影响和适应

64. Avani Vaish 先生(环境基金)在关于适应问题的小组讨论中首先发言，介绍了环境基金所采取的方针。尽管没有关于适应问题本身的项目，但环境基金目前提供资金的项目大多产生于适应相关的附带好处，例如在干旱和半干旱生态系统、沿

海和海洋区域以及山地执行的项目，还有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的土地管理、综合水土管理的项目。

65. 玻利维亚、加拿大、纳米比亚、新西兰和挪威代表参加了小组，并讨论了影响评估以及影响战略设计和执行所产生的增强合作的机会。

66. 参加者指出，适应问题是一个交叉问题，因为气候变化可以影响到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一些参加者指出，只有在可持续发展的大概念之下才能有适应可言。在增强各项里约公约之间合作方面，可以根据更广泛的范围设计和执行适应项目和行动，例如，可以考虑到生态系统方针。

67. 地方能力和地方知识被认为是适应活动的重要内容。一些参加者指出了地方科学能力的特定作用，可考虑设法将这种知识纳入适应战略的制定和执行。

68. 一些参加者提出，影响评估工作的区域化可以带来促进合作和实现协同作用的机会。有人在这方面提出制定多部门研究方案。其他建议包括考虑生态系统方针、大量吸收当地利害关系方参与影响评估以及适应项目和活动的设计、增进政策协调，以及提升地方知识将其纳入区域行动计划和国家行动计划。

五、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A. 国家一级的行动

69. 参加者指出，合作的原动力应来自国家和地方两级，因为公约的执行都是在这两级。为此，应当尽可能密切联系执行的层次作出决定。有人强调，应当有缔约方负责确保公约之间的一致性。

70. 政策一级(例如国家政策制定者)和执行一级(例如基层、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都可能存在合作的潜在机会。可建立部际进程，以便吸收多个协调中心一起寻找实现协同作用的途径。这种进程可以吸收多方面的利害关系方，包括科学界和学术界。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和体制框架也是各项里约公约执行以及在这些公约之间实现协同作用的重要因素。

71. 制定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是将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纳入主流”的重要切入点。因此，促进协同作用的进程应当与常规的规划和政策制定进程相结合，包括部门规划。这些努力的设计安排应当符合国情，应当表明实现协同作用如何有助于

可持续发展。参加者承认，各项里约公约的国家执行工作中的生态系统方针已证明是成功的，这本身就可以作为未来行动的样板。

72. 在执行层次上，项目设计应符合各项公约的多种目标和任务，同时确保符合这些公约各自的具体要求。一些参加者提出，如同环境基金供资的某些项目所做的那样，项目建议书可以交所有协调中心加以审核。此外，环境基金本身和某些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机构目前相当倾向于具有多重交叉目标和好处的项目。然而，有些参加者指出，项目制定者不一定都欢迎这种倾向，因为可能会对成功地执行活动构成较多的制约。

B. 各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调

73. 参加者指出，联合联络组的设立是推动各公约之间联合行动和增强合作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鉴于与每项公约政治进程相关的理解和信息水平，应当促进各秘书处之间经常不断地合作和交流。在当前的任务规定之下，联合联络组可执行进一步的任务，以便明确活动和行动，举例而言，其中可包括编拟技术文件和安排研讨会。

74. 还有人提出，协同作用和合作还可延伸到贸易协定。参加者指出，环境和贸易协定机构应当合作，得到平等的对待，为此要遵循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相互支持”原则。

75. 《气候公约》范围内目前更加注意适应气候变化的问题，这一情况加强了对与其他公约形成协同作用的要求，因为适应方面涉及的许多问题都与土地退化和生物多样性问题有密切关联。

C. 协调中心的活动和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76. 关于对协调中心的指导意见，讨论集中在实际活动而不是指导意见本身。参加者指出，《气候公约》只能对本公约自己的国家协调中心提供指导意见，但是也承认在研讨会期间交换意见和进行讨论是有助益的，请其他各项里约公约的协调中心审议研讨会报告和其中所指出的问题。

77. 可以请协调中心**主动分享信息**和定期联络,讨论与所有各项里约公约相关的问题,包括报告、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一些参加者提出,可邀请其他协调中心参加这项工作,特别是环境公约的协调中心。

78. 一些参加者提出编制一份协调中心可进行合作领域的清单。有些参加者提出编制这些方面**用于指导协调中心的核对清单**。编制这种清单的责任可以由协调中心自己担负,也可以由秘书处或联合联络组担负。有些参加者要求有一定的灵活性,并且提出,这种清单应着眼于找出机会,而不应当是规定性的。

79. 参加者提出制定合作的**专题方针**,其中可包含以合理的方式实现协同作用的活动和机会。这种专题方针可着眼于确定与每个小组所指出的交叉工作领域相关的活动。

80. 关于进一步步骤的其他建议包括举办区域和国际研讨会(有些可在联合联络组主持下举办)、在交叉工作领域之下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开展试点工作和合作项目。

-- -- -- -- --